

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

第三點附表：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通報清冊

典藏地點：

填報單位：

聯絡人：

填報日期：

序* 號	檔案編號*	案名* (案由或題 名)	案情摘要 (內容大要)	產生者	文件日期*	儲存媒體型式/數量 (卷數或件數)*	備註 (可備註特殊資料類 型，例如出版品、照 片、錄音帶、錄影 帶)
	(填寫範例)						
1	59/403.1/1	黨員因叛亂案被捕 情形	黨員○○○因 叛亂案遭判刑 10年，本黨聲 援公文	本黨秘書 處	民國 59 年 至 60 年	1 卷	
2	77/101/3	本黨第十次全國代 表大會	本黨第十次全 國代表大會， 會議出席名 單、會議紀錄 及現場錄影	本黨秘書 處	民國 77 年	2 卷，另有錄影帶 1 卷	

填寫說明：

1. 本清冊需填列之「政治檔案」，為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檔案或各類紀錄及文件。
2. 本清冊請按「典藏地點」分表填寫。
3. 本清冊所列\*為必填欄位。
4. 「檔案編號」\*欄：請依既有檔案文件管理編號填列。
5. 「案名」\*欄：請依既有檔案文件命名方式填列。
6. 「案名摘要」欄：請摘述該檔案文件內容大要。
7. 「產生者」欄：請填寫該檔案文件之原管有者，例如，某檔案文件原係由某甲機構管有，現移予某乙政黨管理，則「產生者」即為「某甲機構」。
8. 「文件日期」\*欄：請填寫該檔案文件產生或內容起迄相關日期區間。
9. 「儲存媒體型式/數量」\*欄：請依資訊紀錄之媒體（紙本、光碟、錄影帶、錄音帶等）及數量分別填寫；為紙本檔案，僅填寫卷數或件數即可；有非紙本檔案，則填寫媒體型式及數量。
10. 本清冊格式得由填報單位與本會視需要增減或調整，並應保留必填欄位，及以雙方得點交確認為原則。